

公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辦理 「台灣中油公司鑿井抽水回饋金」補助業務	
補助項目	1、公益建設 2、公益活動
申請期間	113 年度
資格條件	水源所在里(義和里)、各里(社區)、公益團體
審查方式	依各里(社區)及人民團體等所需提報計畫送本所轉函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睦鄰小組審查，俟計畫核定後，由提報單位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個別補助 金額上限	水源所在里(義和里)：2,920,000 元 各里(社區)及公益團體：2,920,000 元
全案預算 金額	113 年度補助 5,840,000 元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之。